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陳怡安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770
傳真：(02)22576453
電子信箱：AP3677@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心字第10816564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文影本、簡章各1份

主旨：函轉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辦理「桃園市108年度藥酒癮戒治暨替代治療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訓練」第3梯次與第4梯次課程，惠請轉知所屬人員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8年9月2日桃衛心字第1080094008號函辦理。
- 二、旨揭課程於108年10月5日假桃園市政府衛生局4樓大會議室辦理。
- 三、檢附公文影本、簡章各1份供參。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陳慧君
電話：03-3340935分機3040
電子信箱：8001156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

發文字號：桃衛心字第10800940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1080094008_Attach01.pdf、1080094008_Attach02.pdf)

主旨：本局訂於108年10月5日(星期六)辦理「桃園市108年度藥酒癮戒治暨替代治療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訓練」第3梯次與第4梯次，惠請轉知所屬相關人員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8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及鴉片類物質成癮替代療法作業基準辦理。
- 二、為強化藥酒癮戒治及替代治療專業人員的專業知能與輔導技巧，提供本市藥酒癮者多元化服務，特辦理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訓練，希冀透過講師豐富的經驗分享講述，增進藥酒癮戒治實務工作者應變處遇能力，提昇服務品質，嘉惠藥酒癮者及其親友。
- 三、時間：第三梯次為上午8時至12時；第四梯次為下午1時至5時，可接受分梯報名。
- 四、地點：桃園市政府衛生局4樓大會議室(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五、報名時間：108年9月9日起至108年9月20日下午5時止，採





網路報名，倘額滿將提前截止報名（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便民服務—線上服務—線上報名）。

六、檢附課程簡章2份供參。

正本：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國軍桃園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居善醫院、敏盛綜合醫院、堰新醫院、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晨新診所、晨峰診所、晨暘診所、楊延壽診所、周孫元診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新楊梅診所、桃園市藥師公會、新國民醫療社團法人新國民醫院、社團法人桃園市中醫師公會、桃園市各區衛生所

副本：

電 2019/06/22 文
交 10:45 換 19 章



桃園市 108 年度藥酒癮戒治暨替代治療 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訓練(第 3 梯)

一、目的：

為強化藥酒癮戒治及替代治療專業人員的專業知能與輔導技巧，提供本市藥酒癮者多元化服務，特辦理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訓練，希冀透過講師豐富的經驗分享講述，增進藥酒癮戒治實務工作者應變處遇能力，提昇服務品質，嘉惠藥酒癮者及其親友。

二、辦理單位：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三、辦理日期：108 年 10 月 5 日(星期六) 08:00~12:00

四、辦理地點：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4 樓大會議室(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

五、參加對象：

實際從事藥酒癮戒治相關專業人員(中醫師、精神科醫師、藥師、護理人員、社工師、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教育人員、輔導人員)及相關人員等為主，以本市優先錄取，本年度共辦理 4 場課程，每場進行半天，各核發 4 小時繼續教育訓練時數，每梯次人數上限為 90 人，報名額滿為止。

六、課程表(依實際狀況調整)：

時 間	課程名稱	主 講 人
08:00~08:30	報到	
08:30~08:40	長官致詞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08:40~10:10	非鴉片成癮物質使用者 臨床治療經驗分享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蘇柏文 副局長
10:10~10:20	休息	
10:20~11:50	協助者應該知道的事 -藥癮者的心路歷程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昆明防治中心 莊 萃 護理主任
11:50~12:00	簽退賦歸	

七、學分時數：

(一)本課程提供參訓學員相關繼續教育課程學分認證，包括精神科醫師繼續教育積分、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臨床心理師繼續教育積分、藥師繼續教育積分、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職能治療師繼續教育積分等，另亦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

(二)全程參與且完成簽到退者，給予研習 4 小時證書。

(三)現場報名者僅提供時數登記，無法提供研習證書，敬請見諒。

八、報名方式：

(一)採網路報名：

<http://dph.tycg.gov.tw/home.jsp?id=164&parentpath=0,7,160>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便民服務一線上服務一線上報名)



(二)報名時間：

108年9月9日(一)起至108年9月20日(五)下午5時止，倘額滿將提前截止報名。

(三)本訓練無需繳交任何報名費用，請珍惜資源，報名後若無法如期到課者，請於活動前3天以電話通知主辦單位，以釋出名額給其他人員參與。

(四)其他注意事項(請詳讀)：

1. 因大會議室旁玻璃門故障維修，故切勿從勞工育樂中心上樓，請從衛生局前往。
2. 未能全程參與之學員，無法提供相關教育積分及時數證明。
(課程開始後30分鐘與課程結束前30分鐘恕不提供簽到退。)
3. 本訓練不提供停車位，停車費請自行負擔。
4. 依行政院公告自96年7月1日起公家機構全面禁用紙杯，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5. 本場所全面禁菸，請勿吸菸，並請勿於講堂內飲食，以維護環境整潔。
6. 上課中請將手機轉為震動或關機，以免影響其他學員權益。

九、聯絡資訊：

(一)承辦人：陳慧君(03)3340935 分機 3040。

桃園市 108 年度藥酒癮戒治暨替代治療 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訓練(第 4 梯)

一、目的：

為強化藥酒癮戒治及替代治療專業人員的專業知能與輔導技巧，提供本市藥酒癮者多元化服務，特辦理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訓練，希冀透過講師豐富的經驗分享講述，增進藥酒癮戒治實務工作者應變處遇能力，提昇服務品質，嘉惠藥酒癮者及其親友。

二、辦理單位：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三、辦理日期：108 年 10 月 5 日(星期六) 13:00~17:00

四、辦理地點：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4 樓大會議室(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

五、參加對象：

實際從事藥酒癮戒治相關專業人員(中醫師、精神科醫師、藥師、護理人員、社工師、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教育人員、輔導人員)及相關人員等為主，以本市優先錄取，本年度共辦理 4 場課程，每場進行半天，各核發 4 小時繼續教育訓練時數，每梯次人數上限為 90 人，報名額滿為止。

六、課程表(依實際狀況調整)：

時間	課程名稱	主講人
13:00~13:30	報到	
13:30~13:40	長官致詞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3:40~15:10	成癮物質使用的危害及疾患	桃園療養院 范瓊月 主治醫師
15:10~15:20	休息	
15:20~16:50	物質濫用成癮個案家庭 之 輔導、需求評估與處遇	法鼓文理學院 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郭文正 助理教授
16:50~17:00	簽退賦歸	

七、學分時數：

(一)本課程提供參訓學員相關繼續教育課程學分認證，包括精神科醫師繼續教育積分、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臨床心理師繼續教育積分、藥師繼續教育積分、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職能治療師繼續教育積分等，另亦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

(二)全程參與且完成簽到退者，給予研習 4 小時證書。

(三)現場報名者僅提供時數登記，無法提供研習證書，敬請見諒。

八、報名方式：

(一)採網路報名：

<http://dph.tycg.gov.tw/home.jsp?id=164&parentpath=0,7,160>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便民服務—線上服務—線上報名)



(二)報名時間：

108年9月9日(一)起至108年9月20日(五)下午5時止，倘額滿將提前截止報名。

(三)本訓練無需繳交任何報名費用，請珍惜資源，報名後若無法如期到課者，請於活動前3天以電話通知主辦單位，以釋出名額給其他人員參與。

(四)其他注意事項(請詳讀)：

1. 因大會議室旁玻璃門故障維修，故切勿從勞工育樂中心上樓，請從衛生局前往。
2. 未能全程參與之學員，無法提供相關教育積分及時數證明。
(課程開始後30分鐘與課程結束前30分鐘恕不提供簽到退。)
3. 本訓練不提供停車位，停車費請自行負擔。
4. 依行政院公告自96年7月1日起公家機構全面禁用紙杯，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5. 本場所全面禁菸，請勿吸菸，並請勿於講堂內飲食，以維護環境整潔。
6. 上課中請將手機轉為震動或關機，以免影響其他學員權益。

九、聯絡資訊：

(一)承辦人：陳慧君(03)3340935 分機 3040。